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财〔2019〕5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财务信息公开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预〔2018〕8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财务信息公开的目的

健全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畅通信息查询渠道，切实提高经费管理透明度，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预决算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全面科学发展。

第二条 财务信息公开的原则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和“依法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财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财务处为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财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实施方案

学校综合利用各级校园网站、校报校刊、会议纪要、公告、公示、通报、通知、简报等方式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或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方便广大师生和公众查询信息。各单位接到财务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最晚自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一）财务信息公开内容：

1. 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2. 基本财务信息、资产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
3. 财政专项资金、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4. 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
5. 经费来源、年度预决算报表；
6. 职能部门、院系（部）、二级单位的日常收支情况。
7. 教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8. 各类校内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9. 其他财务信息。

（二）信息公开时间：

1. 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开，投诉方式长期公开；

2. 基本财务信息、资产信息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在正式行文后公开；

3. 财政专项资金、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经院内分管职能部门批准后公开；

4. 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经院内分管职能部门批准后公开，管理规定在正式行文后公开；

5. 经费来源、年度预决算报表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公开；

6. 职能部门、院系（部）、二级单位的日常收支情况由经费负责人批准后公开。

7. 教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公开。

8. 学校各类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由院内分管职能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公开。

9. 其他财务信息经校内被申请单位批准后公开。

（三）信息公开方式：

1. 收费情况公开。公开至全体师生员工的信息：“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通过财务处网站的“财务信息公开”予以公开；在财务处、学生处级学生生活区悬挂《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牌》、在招生宣传材料和招生信息网刊登收费信息、向新生提供电话或网上咨询等信息

公开方式。投诉方式在财务处网站、收费公示牌及招生信息网首页公开。

“无锡职业技术学校教育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还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向全社会公开。

2. 基本财务信息、资产信息通过财务信息查询平台网上公开，并配合年度工作总结和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予以公开。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财务处网站“部门规章”专栏上公开，同时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校财务制度汇编手册》进行公开。

经审定部分财务管理制度可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向社会公开。

3. 财政专项资金、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依申请公开。

4. 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网上公开，学生处、财务处及各院系（部）提供现场或电话咨询。管理规定通过校园网“规章制度汇编”专栏网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无锡职业技术学校财务制度汇编手册》对外公开。

5. 学校年度预、决算情况公开。决算情况以向教代会报告的形式公开；预算情况通过召开专题报告会的形式公开，报告对象：中层及副高以上教师、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成员、离退休代表、学生代表、要求参会的其他学校编制成员。平时，教职工可通过

财务处网站上的网上查询系统，点击“财务信息公开”栏查询预算决算相关情况。

6. 学校及机关各部门的日常收支情况公开。该项内容面向教职工，以申请形式公开。教职工可向所在部门领导提出要求了解所在部门一般收支情况的申请，经同意后可获得相关信息。

7. 教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依申请公开。

8. 各类校内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依申请公开。

9. 其他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外，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其他财务信息，可以依据要求向申请人公开。属于涉及秘密事项，可能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财务信息不予公开；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1. 受理程序。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被申请单位现场出示，提交《无锡职业技术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签字确认《申请表》内各项内容的真实性。申请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申请公开的信息同时涉及校内多个部门的，申请人应分别向各部门提交《申请表》。

申请人不能当场出示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及其它必要的证明文件，或拒绝在其提交的《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的，被申请单位应拒绝受理。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被申请单位已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通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受理。

2. 答复程序。被申请部门收到《申请表》后，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答复：

- (1) 属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2) 属不予公开范围的或不属学校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 (3) 申请公开信息过期、失效或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 (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 (5)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被申请部门应采取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申请人自行领取或现场阅读、抄录等形式给予书面答复。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第五条 财务信息公开的监督

学校监察处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对全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等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1. 不依法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的；
2.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财务信息内容的；
3. 公开不应当公开财务信息的；
4. 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5.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本实施方案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无锡职业技术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锡职院财〔2013〕4号）同时废止。